



正·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709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4) 第 028 号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4 月 1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汞及其 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 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
铊				0.008
锑				0.02
砷				0.2
铅				0.2
铬				0.3
钴				0.008
铜				0.2
锰				0.07
镍				0.1
锡				0.3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表 4 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22.04.01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80m）	流量（m³/h）		56270	55884	55494	55883	/
	流速（m/s）		16.2	16.0	15.9	16.0	/
	烟温（℃）		140	139	138	139	/
	含氧量（%）		6.9	6.8	6.8	6.8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6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26×10 ⁻⁶	7.04×10 ⁻⁶	5.63×10 ⁻⁶	5.64×10 ⁻⁶	0.05
	流量（m³/h）		56980	56599	56206	56595	/
	流速（m/s）		16.4	16.3	16.3	16.3	/
	烟温（℃）		141	140	142	141	/
	含氧量（%）		6.8	6.8	6.7	6.8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05×10 ⁻⁴	1.07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⁵	1.22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44×10 ⁻⁴	7.54×10 ⁻⁵	3.78×10 ⁻⁵	8.57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68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1.70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18×10 ⁻²	1.19×10 ⁻²	1.19×10 ⁻²	1.19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23×10 ⁻⁴	4.23×10 ⁻⁴	4.20×10 ⁻⁴	4.22×10 ⁻⁴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2.04.01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流量 (m ³ /h)	54268	54590	54146	54335	/
	流速 (m/s)	16.1	16.1	16.0	16.1	/
	烟温 (°C)	130	129	129	129	/
	含氧量 (%)	5.1	5.0	5.1	5.1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55×10 ⁻⁶	8.75×10 ⁻⁶	8.18×10 ⁻⁶	8.16×10 ⁻⁶
	流量 (m ³ /h)	53702	54090	54543	54112	/
	流速 (m/s)	15.8	15.8	15.9	15.8	/
	烟温 (°C)	128	127	126	127	/
	含氧量 (%)	5.2	5.2	5.1	5.2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3×10 ⁻²	1.40×10 ⁻²	1.40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.05×10 ⁻³	8.86×10 ⁻³	8.81×10 ⁻³	8.91×10 ⁻³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06×10 ⁻⁴	5.06×10 ⁻⁴	5.03×10 ⁻⁴	5.05×10 ⁻⁴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 (2) 当实测浓度“未检出”时, 排放浓度以“未检出”表示。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： 张曼

审核： 王婷

签发： 杨利

日期： 2022.04.15

日期： 2022.04.15

日期： 2022.04.15

